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UNCH

##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龍崗區坂雪崗工業區五和大道北元征工業園辦公樓九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茲本通告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是否有修訂)以下所提呈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以反映內資股股權變更後之股權結構。

第十八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包括329,160,000股普通股，每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其中：

- (1) 內資股股東共持有合共145,380,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4.17%；劉新持有6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05%；深圳市浪曲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持有49,43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02%；西藏瑞東財富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8%。深圳市得時域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130,500股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6%；王學志持有4,818,000股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46%。
- (2) 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合共19,619,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96%，其中：SPX Flow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持有8,233,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2.50%；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Holdings (1) (BVI) Limited持有1,38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42%；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Holdings (2) (BVI) Limited持有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4%。

(3) 中國境外上市之外資股股東持有164,1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87%。

2.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之一般性授權：

作為特別事項，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市況和實際需要而決定本公司應否配發、發行和處理內資股，前提是數目不得多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的已發行內資股的20%。

特別決議案如下：

(1) 在遵守下述第(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股份各個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及決定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新股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2) 上述第(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選擇權。

- (3) 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會根據第(1)段所述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新內資股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的20%。
- (4) 在行使第(1)段所授權力時，董事會必須(a)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及(b)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 (5)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截止的期間：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時；
- b. 本公司下次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股份配發或發行的建議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惟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股份配發和發行的證券。

-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於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力時將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所需數額。
- (7)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和《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 (8)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完成配發及發行新股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本公司的《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及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謹啟

中國深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附註：

- (A) 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根據章程第46條，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
- (C) 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
- (D)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將回條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詳見回條及其說明。
- (E) 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書及回條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權利，屆時，代理人委任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F) 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以及回條送達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G) 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以及回條送達本公司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H)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持續半小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和股東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劉均先生、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庸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遠先生、張燕女士及寧波先生。

\* 僅供識別